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則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其所駕駛之車輛於苗栗國道上燒燬，身上亦有傷勢而搭乘計程車返回彰化，途中計程車司機擔心被告無法支付車資，便將其載至臺中之一間派出所，由警方通知其家屬黃姿涵前來載其返家，途中被告因認為黃姿涵要將其送醫，便於車內反抗並跳車，見被害人停放於路邊之普通重型機車未上鎖且未拔鑰匙，竟竊取上開機車並駛離現場，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財物為普通重型機車1台（含鑰匙）業已為警扣案並返還被害人，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57頁）；並斟酌被告前有竊盜、毒品案件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說明

扣案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含鑰匙），為被告犯罪所得，惟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49號

被　　告　黃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則豪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14時46分許，搭乘其胞妹黃姿涵駕駛之車輛行經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之莒光天橋時，竟無故跳車，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步行至○○市○○路00號前，竊取曹芷鈴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作為自己代步工具，並於騎乘後棄置在彰化縣○○鄉○○路0號之0。嗣因曹芷鈴發現前述機車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追查後，始循線查知上情，並在上址尋獲曹芷鈴之機車（已發還）。

二、案經曹芷鈴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黃則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曹芷鈴於警詢之指述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黃姿涵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認領保管單各1紙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5	現場與路口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